

南沙开发区（区）环境保护局 201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沙开发区（区）环境保护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决算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五、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七、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 八、行政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 九、“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4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南沙开发区（区）环境保护局概况

一、南沙开发区（区）环境保护局职能简述

南沙开发区（区）环境保护局是开发区管委会/区委/区政府主管环境保护的工作部门。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标准；负责编制环境功能区划，拟订全区环境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监督管理区内水体、土壤、大气、噪声、固体废物、机动车等环境污染防治工作；负责环境保护执法检查，负责协调组织环境突发污染事件应急工作，调查处理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协调解决环境污染纠纷。

（三）承担落实全区污染减排目标的责任。制定并组织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统筹管理全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发区管企业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监督各企业和有关单位落实减排任务。

（四）负责实施排污费的征收、管理和使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预算，并组织实施。

（五）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受区政府委托组织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管理权限审查综合性规划和专项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监督建设项目实施污染防治“三同时”制度。

（六）指导、协调、监督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组织开展对生态功能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及湿地的环境保护工作；指导、协调、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示范区建设。

（七）受区政府委托落实年度环境保护目标，并协调、指导各镇、街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八）负责民用核技术应用与辐射环境安全的监督管理和污染防治工作，协调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

（九）负责环境监察、监测、统计等工作；管理环境监测网及信息系统；组织编制环境质量报告书。

（十）组织开展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推广环保应用技术示范工程，指导和推广环境保护产业发展，组织对外环保科技与经济合作交流。

（十一）组织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资源节约型社会建设的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十二）负责环境监察和环境保护行政稽查；组织实施排污申报登记、排污收费等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十三）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环保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南沙开发区（区）环保局设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3 个，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2 个、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1 个。

纳入南沙开发区（区）环境保护局 2014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广州南沙（开发区）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单位
2	广州市南沙区环境保护局第六环保所	参公事业单位
3	广州市南沙区环境保护局第七环保所	参公事业单位
4	广州市南沙区环境监测站	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南沙开发区（区）环境保护局总编制人数 50 人，其中：行政编制 23 人，事业编制 27 人；在职实有人数 44 人，比上年增加 4 人，其中：行政编制 21 人、事业编制 23 人；离退休人员 1 人，其中：退休 1 人。

另外，编外人员（合同工、长期聘用人员等）10 人。

（上述人数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时点计算）

第二部分 2014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 南沙开发区（区）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	1	4,579.79	一、一般公共服务	29	0.00
其中：政府性基金	2	0.00	二、外交	30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	31	0.00
三、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	32	0.00
四、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	33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	34	0.00
六、其他收入	7	0.6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35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36	13.49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37	15.20
	10		十、节能环保	38	4,039.80
	11		十一、城乡社区事务	39	0.00
	12		十二、农林水事务	4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	41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事务	42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43	0.00
	16		十六、金融等事务支出	44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事务	46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352.81
	20		二十、粮油物资管理事务	48	0.00
	21		二十二、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49	0.00
	22		二十三、其他支出	50	0.00
	23			51	
本年收入合计	24	4,580.39	本年支出合计	52	4,421.2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0.00	结余分配	53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46.3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205.46
	27			55	
合计	28	4,626.75	合计	56	4,626.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 行=（1+3+4+5+6+7）行；28 行=（24+25+26）行；52 行=（29+30+31+…50）行；56 行=（52+53+54）行。

表二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南沙开发区（区）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政府性基金					合计	其中：	
												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非本级财政拨款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4, 580. 39	4, 579. 79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60	0. 00	0. 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 49	13. 49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 49	13. 49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3. 49	13. 49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5. 20	15. 2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07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15. 20	15. 2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07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15. 20	15. 2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 195. 73	4, 195. 13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60	0. 00	0. 6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 331. 42	1, 330. 82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60	0. 00	0. 60
2110101			行政运行	576. 64	576. 64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 02	29. 02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10103			机关服务	60. 50	60. 5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10104			环境保护宣传	12. 20	12. 2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185. 00	185.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10107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	28. 00	28.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440. 06	439. 46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60	0. 00	0. 6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714. 00	714.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78.92	78.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635.09	635.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2,150.31	2,150.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5	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监管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7	排污费安排的支出	2,130.09	2,130.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0.22	10.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5.98	355.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2.76	272.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3.11	173.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99.65	99.6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83.22	83.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83.22	83.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2+4+5+6+7+8）栏；2 栏≥3 栏；8 栏≥（9+10）栏。

表三 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南沙开发区（区）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合计	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 支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4, 421. 29	1, 193. 97	714. 38	97. 86	381. 73	3, 227. 33	0. 00	0. 00	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 49	13. 49	0. 00	0. 00	13. 49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 49	13. 49	0. 00	0. 00	13. 49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 退休	13. 49	13. 49	0. 00	0. 00	13. 49	0. 00	0. 00	0. 00	0. 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5. 20	15. 20	0. 00	0. 00	15. 2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07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15. 20	15. 20	0. 00	0. 00	15. 2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07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15.20	15.20	0.00	0.00	15.2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039.80	812.47	714.38	97.86	0.24	3,227.33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213.02	812.47	714.38	97.86	0.24	400.54	0.00	0.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528.00	528.00	462.87	64.89	0.24	0.00	0.00	0.00	0.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02	0.00	0.00	0.00	0.00	29.02	0.00	0.00	0.00
2110103	机关服务	55.00	55.00	5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04	环境保护宣传	6.01	0.00	0.00	0.00	0.00	6.01	0.00	0.00	0.00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185.00	0.00	0.00	0.00	0.00	185.00	0.00	0.00	0.00
2110107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	28.00	0.00	0.00	0.00	0.00	28.00	0.00	0.00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381.99	229.48	196.51	32.97	0.00	152.51	0.00	0.00	0.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677.17	0.00	0.00	0.00	0.00	677.17	0.00	0.00	0.00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78.92	0.00	0.00	0.00	0.00	78.92	0.00	0.00	0.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598.26	0.00	0.00	0.00	0.00	598.26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2,149.61	0.00	0.00	0.00	0.00	2,149.61	0.00	0.00	0.00
2110305	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监管	10.00	0.00	0.00	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110307	排污费安排的支出	2,130.09	0.00	0.00	0.00	0.00	2,130.09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9.52	0.00	0.00	0.00	0.00	9.52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2.81	352.81	0.00	0.00	352.8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9.59	269.59	0.00	0.00	269.5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9.94	169.94	0.00	0.00	169.94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99.65	99.65	0.00	0.00	99.65	0.00	0.00	0.00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83.22	83.22	0.00	0.00	83.22	0.00	0.00	0.00	0.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83.22	83.22	0.00	0.00	83.2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2+6+7+8+9）栏；2 栏≥（3+4+5）栏。

表四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南沙开发区（区）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决算数			2014 年度决算数			2014 年度决算比 2013 年度决算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3,407.39	1,094.65	2,312.74	4,421.29	1,193.97	3,227.33	1,013.91	29.76	99.32	9.07	914.59	39.5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50	11.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50	100.00	0.00	0.00	
20112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11.50	11.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50	100.00	0.00	0.00	
20112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11.50	11.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50	10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7	13.07	0.00	13.49	13.49	0.00	13.49	103.17	0.41	3.17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07	13.07	0.00	13.49	13.49	0.00	13.49	103.17	0.41	3.17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3.07	13.07	0.00	13.49	13.49	0.00	13.49	103.17	0.41	3.17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00	0.00	0.00	15.20	15.20	0.00	15.20	0.00	15.20	0.00	0.00	0.00
21007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0.00	0.00	0.00	15.20	15.20	0.00	15.20	0.00	15.20	0.00	0.00	0.00
21007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0.00	0.00	0.00	15.20	15.20	0.00	15.20	0.00	15.2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126.51	813.77	2,312.74	4,039.80	812.47	3,227.33	4,039.80	2,486.57	-1.30	61.57	914.59	1,876.84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121.63	813.77	307.86	1,213.02	812.47	400.54	1,213.02	2,133.66	-1.30	61.57	92.69	1,566.57
2110101	行政运行	523.60	523.60	0.00	528.00	528.00	0.00	528.00	100.84	4.40	0.84	0.00	0.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7	0.00	2.37	29.02	0.00	29.02	29.02	1,223.93	0.00	0.00	26.65	1,123.93
2110103	机关服务	36.39	36.39	0.00	55.00	55.00	0.00	55.00	151.15	18.61	51.15	0.00	0.00
2110104	环境保护宣传	28.80	0.00	28.80	6.01	0.00	6.01	6.01	20.88	0.00	0.00	-22.79	79.12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89.30	0.00	89.30	185.00	0.00	185.00	185.00	207.17	0.00	0.00	95.70	107.17
2110107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	8.20	0.00	8.20	28.00	0.00	28.00	28.00	341.46	0.00	0.00	19.80	241.46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432.97	253.79	179.18	381.99	229.48	152.51	381.99	88.23	-24.31	9.58	-26.67	14.89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710.03	0.00	710.03	677.17	0.00	677.17	677.17	157.91	0.00	0.00	-32.86	60.31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161.72	0.00	161.72	78.92	0.00	78.92	78.92	48.80	0.00	0.00	-82.80	51.2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548.31	0.00	548.31	598.26	0.00	598.26	598.26	109.11	0.00	0.00	49.95	9.11
21103	污染防治	1,277.25	0.00	1,277.25	2,149.61	0.00	2,149.61	2,149.61	195.00	0.00	0.00	872.36	149.96
2110305	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监管	0.00	0.00	0.00	10.00	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10.00	0.00
2110307	排污费安排的支出	1,234.99	0.00	1,234.99	2,130.09	0.00	2,130.09	2,130.09	172.48	0.00	0.00	895.10	72.48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42.26	0.00	42.26	9.52	0.00	9.52	9.52	22.52	0.00	0.00	-32.74	77.48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7.60	0.00	17.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60	100.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7.60	0.00	17.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60	1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6.30	256.30	0.00	352.81	352.81	0.00	352.81	406.84	96.50	106.84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6.50	176.50	0.00	269.59	269.59	0.00	269.59	302.56	93.09	102.56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7.59	107.59	0.00	169.94	169.94	0.00	169.94	157.96	62.36	57.96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8.91	68.91	0.00	99.65	99.65	0.00	99.65	144.60	30.74	44.60	0.00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79.80	79.80	0.00	83.22	83.22	0.00	83.22	104.28	3.41	4.28	0.00	0.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79.80	79.80	0.00	83.22	83.22	0.00	83.22	104.28	3.41	4.28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1 栏=（2+3）栏；4 栏=（5+6）栏；7 栏=（4-1）栏；9 栏=（5-2）栏；11 栏=（6-3）栏。

表五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南沙开发区（区）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1	2	3
	栏次			
	合计	1, 193. 97	1, 096. 11	97. 86
301	—	工资福利支出	714. 38	0. 00
301	01	基本工资	110. 76	0. 00
301	02	津贴补贴	340. 86	0. 00
301	03	奖金	194. 22	0. 00
301	04	社会保障缴费	10. 46	0. 00
301	05	伙食费	0. 00	0. 00
301	06	伙食补助费	0. 35	0. 00
301	07	绩效工资	0. 00	0. 0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7. 72	0. 00
302	—	商品和服务支出	97. 86	97. 86
302	01	办公费	14. 73	14. 73
302	02	印刷费	0. 04	0. 04
302	03	咨询费	0. 00	0. 00
302	04	手续费	0. 04	0. 04

302	05	水费	0.12	0.00	0.12
302	06	电费	0.00	0.00	0.00
302	07	邮电费	9.12	0.00	9.12
302	08	取暖费	0.00	0.00	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0.04	0.00	0.04
302	11	差旅费	0.94	0.00	0.94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0.00	0.00
302	13	维修（护）费	2.64	0.00	2.64
302	14	租赁费	0.27	0.00	0.27
302	15	会议费	0.00	0.00	0.00
302	16	培训费	0.70	0.00	0.7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77	0.00	5.77
302	18	专用材料费	0.00	0.00	0.00
302	24	被装购置费	0.00	0.00	0.00
302	25	专用燃料费	0.00	0.00	0.00
302	26	劳务费	0.00	0.00	0.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1.02	0.00	1.02
302	28	工会经费	0.00	0.00	0.00
302	29	福利费	0.00	0.00	0.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82	0.00	55.82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0.02	0.00	0.02
302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10	0.00	0.1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48	0.00	6.48
303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1.73	381.73	0.00
303	01	离休费	0.00	0.00	0.00
303	02	退休费	13.49	13.49	0.00
303	03	退职（役）费	0.00	0.00	0.00
303	04	抚恤金	0.00	0.00	0.00
303	05	生活补助	0.00	0.00	0.00
303	06	救济费	0.00	0.00	0.00
303	07	医疗费	0.00	0.00	0.00
303	08	助学金	0.00	0.00	0.00
303	09	奖励金	15.44	15.44	0.00
303	10	生产补贴	0.00	0.00	0.00
303	11	住房公积金	169.94	169.94	0.00
303	12	提租补贴	0.00	0.00	0.00
303	13	购房补贴	182.86	182.86	0.00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310	—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10	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0.00	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	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0.00	0.00
310	06	大型修缮	0.00	0.00	0.00

310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0.00	0.00
310	08	物资储备	0.00	0.00	0.00
310	09	土地补偿	0.00	0.00	0.00
310	10	安置补助	0.00	0.00	0.00
310	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0.00	0.00
310	12	拆迁补偿	0.00	0.00	0.00
310	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310	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0.00	0.00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04	—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0.00	0.00
304	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0.00	0.00
304	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0.00	0.00
304	03	财政贴息	0.00	0.00	0.00
304	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支出	0.00	0.00	0.00
307	—	债务利息支出	0.00	0.00	0.00
307	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0.00	0.00
307	02	向国家银行借款付息	0.00	0.00	0.00
307	03	其他国内借款付息	0.00	0.00	0.00
307	04	向外国政府借款付息	0.00	0.00	0.00
307	05	向国际组织借款付息	0.00	0.00	0.00
307	06	其他国外借款付息	0.00	0.00	0.00
306	—	赠与	0.00	0.00	0.00

306	01	对国内的赠与	0.00	0.00	0.00
306	02	对国外的赠与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情况。

1 栏=（2+3）栏。

表六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 南沙开发区（区）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无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实际支出情况。

1 栏=（2+3）栏。

表七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名称：南沙开发区（区）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 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 财政专户小计	
收入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计	1, 062. 94	1, 062. 94	0. 0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 00	0. 00	0. 00
			二、专项收入	695. 79	695. 79	0. 00
103	02	01	排污费收入	695. 79	695. 79	0. 00
103	02	0101	排污费收入	695. 79	695. 79	0. 0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 00	0. 00	0. 00
			四、罚没收入	367. 15	367. 15	0. 00
103	05	01	一般罚没收入	367. 15	367. 15	0. 00
103	05	0199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367. 15	367. 15	0. 0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00	0. 00	0. 0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 00	0. 00	0. 00
			七、其他收入	0. 00	0. 00	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各类非税收入的征缴情况。

1 栏=（2+3）栏

表八 行政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部门名称： 南沙开发区（区）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876.88	847.86	29.02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20	10.20	0.00
21007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10.20	10.20	0.00
21007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10.20	10.20	0.00
21007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10.20	10.2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12.01	583.00	29.02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612.01	583.00	29.02
2110101			行政运行	528.00	528.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528.00	528.00	0.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02	0.00	29.02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02	0.00	29.02
2110103			机关服务	55.00	55.00	0.00
2110103			机关服务	55.00	55.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4.66	254.6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5.06	195.0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2.51	122.5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2.51	122.51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2.55	72.55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2.55	72.55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59.60	59.60	0.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59.60	59.60	0.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59.60	59.6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正常运转所必须的，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费用。

1 栏=（2+3）栏。

表九 “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南沙开发区（区）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合计	“三公”经费支出						会议费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支出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90.61	90.61	0.00	84.84	29.02	55.82	5.77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0.61	90.61	0.00	84.84	29.02	55.82	5.77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90.61	90.61	0.00	84.84	29.02	55.82	5.77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38.45	38.45	0.00	34.79	0.00	34.79	3.66	0.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02	29.02	0.00	29.02	29.02	0.00	0.00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3.15	23.15	0.00	21.03	0.00	21.03	2.12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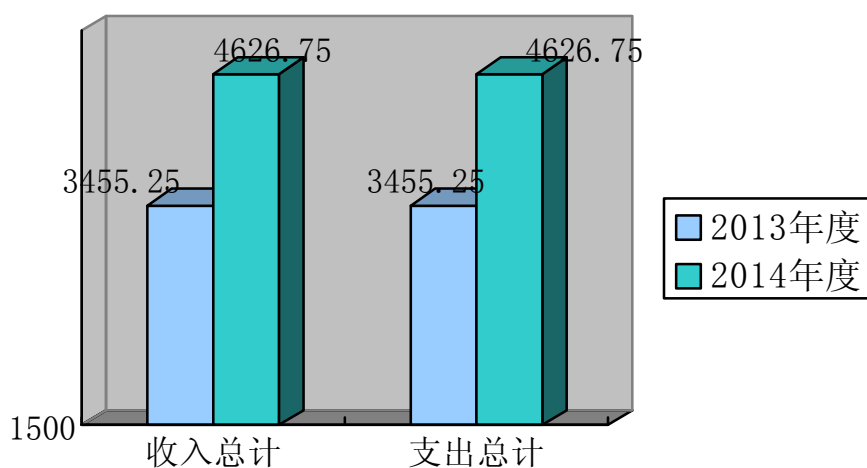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和会议费支出情况。

1 栏=（2+8）栏；2 栏=（3+4+7）栏；4 栏=（5+6）栏。

第三部分 201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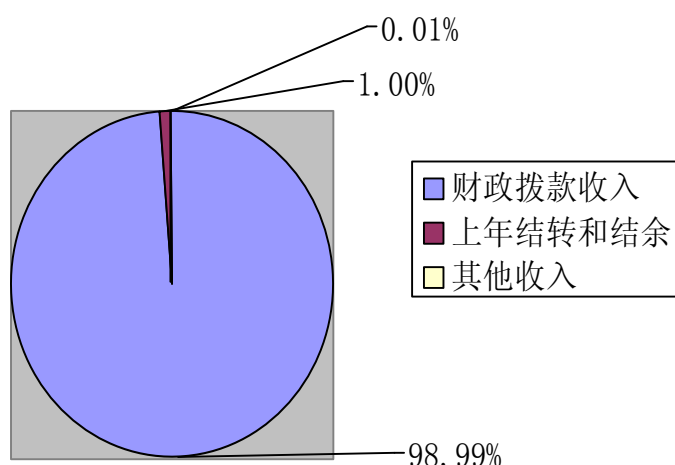
本部门2014年度收入总计4626.75万元，支出总计4626.75万元。与2013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171.5万元，增长33.9%。主要原因：一是上级下达的任务加重，环境保护工作任务增加；二是相应的专项工作经费增加。



图表 1 2013 年度、2014 年度收支情况表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4 年度收入合计 4626.7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579.79 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 98.99%；其他收入 0.6 万元，占 0.01%；上年结转和结余 46.36 万元，占 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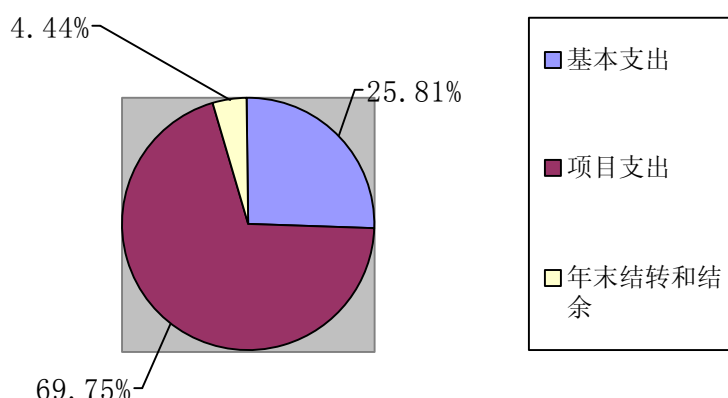


图表 2 2014 年度收入情况表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4年度支出合计4626.75万元。**基本支出**1193.9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25.8%。其中：工资福利支出714.38万元，用于44个在职职工和10个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商品和服务支出97.86万元，反映单位日常办公经费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费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81.73万元，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包括离退休人员）、住房公积金等费用。

项目支出3227.3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69.8%；**年末结转和结余**205.46万元，占4.4%。



图表 3 2014年度支出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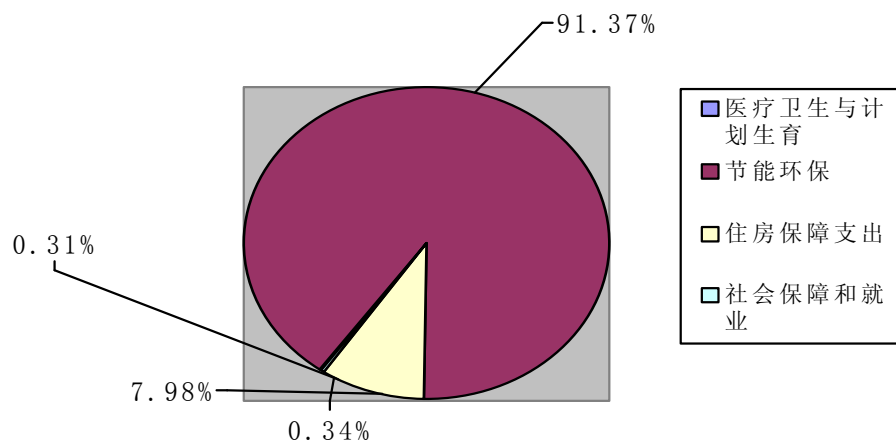
四、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4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开发区（区）级财政取得的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一）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 2014 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421.2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5.6%。与 2013 年相比，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013.91 万元，增长 29.76%。主要原因：上级下达的任务加重，随着南沙新区开发建设力度加大，环境保护工作任务增加，相应支出随之增加。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13.49万元，占0.3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15.2万元，占0.34%；节能环保（类）4039.8万元，占91.37%；住房保障支出352.81万元，占7.98%。



图表 4 2014 年度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支出情况表

（二）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3.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主要用于发放离退休人员的工资福利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据实安排支出。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款）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项）1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4%。主要用于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考核、奖励等方面的支出。决算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3. 节能环保（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5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3%，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的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用

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进一步缩减办公费、会议费等经费的开支。

4.节能环保（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9.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购置。

5.节能环保（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后勤保障及社会购买服务方面的支出等。

6.节能环保（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环境保护宣传（项）6.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9.3%，主要用于环境保护宣传活动经费、制作宣传小册子、宣传栏等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撤销评审市级、区级绿色社区后相应减少绿色社区的筹备经费。

7.节能环保（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项）185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开发区创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年度报告编制经费、环保产业政策咨询研究经费等。

8.节能环保（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环境保护行政许可（项）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5%，主要用于排污收费系统软件维护经费和限期治理专家咨询经费。决算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9.节能环保（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

护管理事务支出（项）381.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5%，主要用于开发区创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工作经费、环境统计调查工作经费、固体废物烟尘整治管理工作经费等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更加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精减会议、培训等开支。

10. 节能环保（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项）78.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1%，主要用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及企业排污整治工程资金核定经费等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据实安排支出。

11. 节能环保（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598.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6.6%，主要用于区环境监测中心办公及实验室用房建设项目、环保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环境自动监测子站运行维护经费、环境监控系统运行维护经费等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14年实验室发生火灾，区环境监测中心办公及实验室用房建设项目未能如期完成竣工验收及结算评审等。

12. 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监管支出（项）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环境风险源和辐射放射源安全监管经费支出。

13. 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排污费安排的支出（项）2130.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8%，主要用于工业

污染物排放自动在线监控系统建设项目、环境监控中心系统整合项目、小虎岛化工园区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项目、水质自动监测站点建设项目经费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工业污染物排放自动在线监控系统建设项目以及环境监控中心系统整合项目：需待经信局批准方案后方能进行招标，因此至近年底才完成招标，信息化项目首期款项不能超过总额的30%，因此支付比例未能如年初计划；水质自动监测站点建设项目：前期可研报告已编制完成，邀请相关专家进行专家评审工作，因年底专家工作繁忙，未能在2014年内成功组织专家评审会，故需下年度完成支付等。

14. 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9.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0.3%，主要用于应急事故管理处置经费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应急事故管理处置经费根据紧急、无主污染事故处理所进行实际开支，年中按实际需要调整预算。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69.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9%，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决算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99.65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2%，主要用于住房货币补贴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据实安排支出。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

社区住宅支出（项）83.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5%，主要用于住房维修和物业管理补贴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据实安排支出。

五、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4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4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1193.97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714.3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97.8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81.73万元。

六、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4年度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开发区（区）级财政取得的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2014年度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本年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七、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4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1062.94万元，其中：专项收入695.79万元，占65.5%，包括排污费收入695.79万元；罚没收入367.15万元，占34.5%，包括其他一般罚没收入367.15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1062.94万元；纳入财政

专户管理已缴国库0万元。

八、行政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行政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履行一般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正常运转而开支的行政经费，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中用于行政管理的费用，基本支出包括用于工资、津贴及奖金等的人员经费和用于办公、水电费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包括办公用房维修租赁、执法部门办案费等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汇总本部门 2014 年度行政经费支出合计 876.88 万元，占本部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 19.8%。

九、“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4 年，南沙开发区（区）环境保护局（含所属南沙区环境监测站、南沙区环保局第六环保所、南沙区第七环保所）共 4 个单位、54 人，“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90.6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6 万元，下降 1.4%。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决算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培训费、杂费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0%，比上年减少 2.37 万元，下降 10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没有发生因公出国（境）工作。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84.8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

辆购置税等）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93.6%，比上年增加 27.08 万元，增长 46.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购置两台公务用车及对应车辆的维护运行费增加。

开支内容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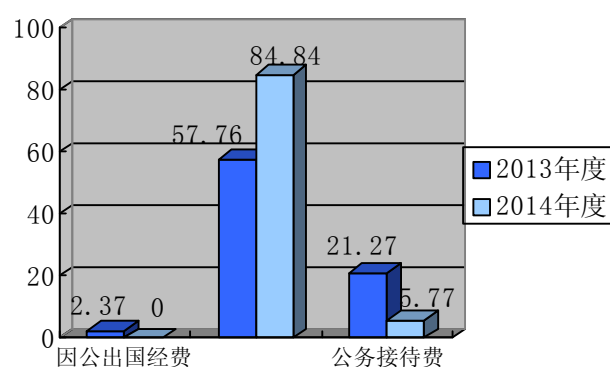
公务用车购置费 29.02 万元。按照国家规定的汽车配备使用标准，经批准新增车辆 2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2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82 万元。本部门（含所属南沙区环境监测站、南沙区环保局第六环保所、南沙区第七环保所）共 4 单位，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0 辆。全年运行维护费支出 55.82 万元，平均每辆 4.65 万元。车辆运行维护支出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执法检查（稽、核、巡）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保管费等。

（三）公务接待费决算 5.77 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含外宾接待），包括交通、用餐、住宿等。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6.4%，比上年减少 15.5 万元，下降 72.9%。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一是简化公务接待形式，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标准；二是根据当年实际情况接待批次及人次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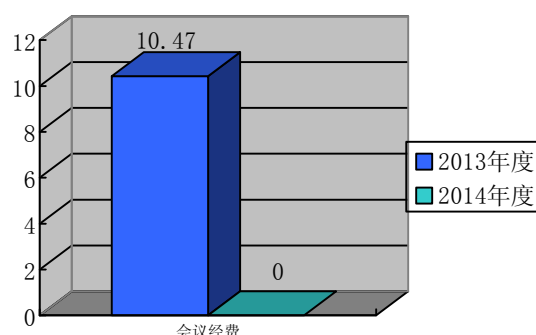
开支内容包括：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5.77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共 4 个单位与国内相关部门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包括来宾食宿费、会场租赁费、车辆租用费等。



图表 5 2013 年度、2014 年度“三公”经费对比情况表

（四）会议费决算 0 万元。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减少 10.47 万元，下降 10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更加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精减会议的召开和控制经费的支出。



图表 7 2013 年度、2014 年度会议经费对比情况表

第四部分 2014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2014 年，南沙区环保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为中心，按照规划任务安排，团结协作，不断探索和创新工作方法，提高监管效能，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依法治理各种环境问题，取得了阶段性成效，现将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以制度建设推动“提效破局”

今年，围绕我区“提效破局”工作主线，着力提高行政效率，结合南沙新区生态环保工作目标，我局在现有环境监管制度的基础上进行创新探索，着重开展环境管理制度建设。一是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进行梳理研究，依托我局环境保护技术服务库，在项目受理前对项目进行技术把关，提高项目审批的合理性；在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时限平均压缩近 50%的基础上对基建项目再压缩 30%，大大提高审批效率；并制定了《广州南沙开发区环保局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委员会制度》，设立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委员会，提前对拟受理的项目介入监管，提高决策的科学性，通过技术把关、优化审批时限和流程，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改革，为推动全区“提效破局”做好服务。二是

制定环境监察网格化管理制度，将南沙辖区划分为 4 个一级网格和 7 个二级网格，指定专人担任网格长和网格员，负责组织开展网格内的环境监管

工作，包括排污收费、日常巡查、信访处理、突发事件处理等，及时有效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并制定《南沙区环境监察绩效考核办法》，采用量化评分的方式对环境监察执法人员开展绩效考核，借此通过人力、物力等资源整合，基本实现南沙区环境监察工作网格化管理。

二、创建国家生态工业园

我局今年继续推进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的创建工作，确保 2014 年底前完成建设项目，所有创建指标达标。在年初我局制定了工作计划，对需完成的任务和指标内容、目前的工作进展及存在的问题、完成的时限要求等进行全面梳理；5 月份陆原副主任召集我区各职能部门召开工作协调会，总结了 2013 年创建工作情况，布置整个创建验收工作相关安排，10 月份管委会发文至省环保厅，申请推荐至国家创建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验收。今年我局还开展了系列宣传工作，建成了创建生态工业示范园区网站，对汽车产业链和电子信息产业链 8 家企业进行了现场摸查，对相关企业进行了创建生态工业示范园区的宣传，制作了创建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宣传片和宣传册，并在南沙新区报上进行系列报道。目前整个园区相关的创建任务已经完成，所有指标已 100%达到国家考核验收标准，正在整理完善相关创建指标和创建任务的支撑材料以及验收资料，计划于 2015 年向国家三部委申请验收。

三、出色完成金洲涌综合整治任务

2014 年年初，我局把金洲涌综合整治列入年度重点任务，不遗余力投入到各项工作，力争达到消除劣 V 类水质的目标，该工作得到我区主要领导的高度重视，多次组织召开工作协调会议督促工作落实，按照《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洲涌污染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穗南府办函〔2014〕124 号）部署，重点开展以下几项工作：

一是加大对金洲涌两岸生产加工企业环境违法查处力度。我局对金洲涌两岸 30 余家生产加工企业开展环境违法行为专项查处行动，对其中 26 家环保手续不全的小型生产加工企业依法进行立案查处，对 1 家手续完善的企业危险废物违法处置行为进行立案查处，通过行政处罚的方式督促企业办理环保手续，完善企业废水处理设施和接驳市政污水管网等工作。

二是协调水务局加快金洲涌周边市政污水管网建设进度。开展黄阁片区及南沙岛片区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工程，进一步完善金洲涌周边区域污水管网系统，目前工程施工总进度约 50%；同时启动双山大道污水管网改造项目，现已完成施工图设计；加大了对进港大道、金岭北路、珠电路等区域企事业单位污水管网接驳工作力度，近期为以上区域的几大生活社区和大型饮食企业办理排水许可证，完成珠电路污水管网改造，进行进港大道污水管网建设，逐步纠正错接乱

接污水管网问题，并同步启动南沙街北片区污水管网完善及雨污分流改造工程相关工作。

三是顺利完成金洲涌两岸养猪场的清理整治工作。在区政府成立了以区域管办牵头，南沙街组织实施，区公安、城管、农林、环保、国土、供电、供水等部门协助配合的专项清理整治工作小组，通过各部门的共同努力，金洲涌沿线 34 家养猪场在 2014 年 12 月 20 日全部得到清理、拆除，共拆除猪舍面积 40672 平方米，清理生猪 15000 余头，整治工作成效显著。

在各有关单位的积极努力和配合下，整治效果逐步体现。从 9 月份开始，金洲涌水质符合 IV 类标准，基本达到消除劣 V 类水质的目标，至 12 月份水质有明显改善。至此，金洲涌污染整治工作取得明显的进展和成效，为 2015 年实现金洲涌稳定达到 IV 类水质的目标打下坚实基础。

四、推进小虎岛化工园区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预警体系试点建设项目

2013 年国家环保部为贯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 号）、《国家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十二五”规划》（环发〔2013〕61 号）以及 2013 年全国环境应急预警能力建设，开展了化工园区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并组织召开了协调会，我局根据会议精神和要求上报管委会，经管委会主要领导批准将《南沙区小

虎岛化工园区有毒有害气体预警体系建设试点项目申报方案》上报国家环保部，2月23日国家环保部正式发文同意小虎岛化工园区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试点，我局在获批建设之后立即启动相关工作，在2月份制定建设方案，配合省环保厅组织专家评审并报国家环保部备案，项目于4月份完成项目立项，并在8月份完成仪器采购和环境风险隐患排查与风险评估两个项目的招标工作，目前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已经开展现场调查工作，建滔和久泰能源两个子站站房建设工作已经展开，仪器采购、人员培训等后续工作也在有序进行中。

五、 编制南沙新区城市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为了更好的落实市委市政府的指示精神，抓紧推经南沙新区总体规划报批，我局今年牵头编制《广州南沙新区城市总体规划（2012-202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7月下旬形成初稿，7月底开展了专家咨询会，邀请省、市业界资深专家参加会议并对《报告书》提出修改意见，会后课题组根据专家咨询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第一轮修改，形成征求意见稿；此后在我区开展多次意见征求工作，反复修改完善，目前已经将送审稿上报市政府报，经市政府报省政府审批。

此外，我局在2013年环境调控工作的基础上，开展集中供热、供电、供冷调研，编制南沙新区热电冷联供规划，目前已经该规划已经完成意见征求工作并作修改完善，正在

进行专家评估相关工作。

六、推进空气综合整治工作

一是强化锅炉整治，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在全市率先制定《生物质成型燃料环境管理研究》进一步规范辖内企业改燃生物质成型燃料行为，全年淘汰锅炉 115 台，100%完成我市下达的任务；**二是**推动燃煤发电及自备电厂污染减排，其中广州华润热电有限公司 1 号机组完成“超洁净排放”改造并正式投入运行，成为目前国内最环保的燃煤火电机组；**三是**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开展典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污染治理示范工程建设，积极推进小虎岛化工园区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预警体系试点建设项目，加强 VOC 污染防治执法及监测能力建设，全区共有 16 家企业安装了 VOC 在线监控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四是**开展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管执法工作，联合区交警大队在我区主要道路（市南大道黄阁地铁站出口前）进行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全年共遥测车辆 122243 台，全年淘汰营运黄标车 1251 辆，达到今年任务量的 220%；**五是**加强对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道路扬尘和堆场扬尘污染控制，制订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扬尘控制实施方案，确保建设施工工地严格落实“六个 100%”要求，以电厂配套煤堆场为重点，开展堆场扬尘整治；**六是**强化餐饮业油烟控制：积极落实餐饮服务业排污许可证制度，督促通过环保审批的中大型餐饮单位已全部安装油烟净化

设施，同时对规模较大的餐饮企业安装油烟在线监控装置，对油烟排放情况进行实时监控。

七、建设区内空气质量预警预报系统

为落实 2013 年、2014 年南沙区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建立、完善我区空气质量预报预警系统”的工作要求，我局与气象局一起联合建设区内空气质量预警预报系统。9 月 4 日陆原副主任主持召开由霍阳副区长、区环保局、气象局参加的空气质量预报预警工作专题会议，会议决定建立空气质量预报预警工作联动机制。环保、气象两部门拓展共享渠道，实现空气质量、气象观测实时资料共享，并逐步建立空气质量预报会商机制，同时，准备开发空气质量预报预警技术支撑系统和业务平台，为南沙区空气质量预报做好技术支撑。另外我局按照市局对全市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的总体部署，拟在大岗、榄核范围新建一个空气质量自动监测子站，目前正在开展前期筹建工作。

八、推进环保产业园区建设工作

随着产业园筹备工作的推进，南沙节能环保产业园领导小组办公室转至区资产公司，牵头负责研究产业园区的开发建设及融资模式，我局作为配合单位，积极配合区发改局开展产业规划编制及其他与产业园政策制定相关工作。在规划的编制过程中，我局从环境保护和企业安置等角度对规划提出了参考意见，并协助区发改局联系了国内环境保护和环保

产业的知名专家参与规划评审工作；与此同时，我局根据产业园的定位和发展方向，提前筹备电镀基地报建有关工作，就基地的审批报建等问题与省、市环保部门进行了沟通协调，编制了《广州南沙新区电镀行业统一规划统一定点实施方案》，根据省环保厅的意见，基地报建要以地级市为单位，对全市电镀行业进行统筹规划布局方可报建，下一步我局将继续与上级有关部门协调推进相关工作。根据产业园的规划，我局也开展了两个专题研究项目的研究，一是制定入园企业的环保技术标准，二是建立园区的环境管理机制，从准入门槛与后续监管入手，引入高端节能环保产业群，采用先进的管理方式降低污染物排放，防止产生二次污染，接下来我局将继续按照领导小组工作部署，提前筹备环保产业园环保报建手续、从环境管理和准入门槛对项目进行把关，全力配合我区逐步打造一个高标准的节能环保产业园区。

九、全力做好总量减排工作

根据市政府下达我区总量控制及削减目标，我局制定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分工，责任到人，积极组织有关部门认真落实减排各项工作：**一是**加大结构减排力度，全面完成广州市泛得染整有限公司、广州泰臣塑胶电子制品有限公司等企业关停；**二是**着力推动工业污染源工程治理，完成广州锦兴纺织漂染有限公司、名幸电子（广州南沙）有限公司水污染治理项目，同时，加强监管力度，督促互太番禺纺织印染有

限公司、广州锦兴纺织漂染有限公司以及建滔（番禺南沙）石化有限公司按要求规范运行降氮脱硝设施，企业实际脱硝效率均可满足市环保局下达的任务要求；**三是**推动监测体系建设，完善重点污染源和减排项目在线监控系统，加强减排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每月对国控、省控重点污染源和减排项目开展监督性监测，及时掌握污染物排放情况，为减排核算奠定基础，同时，按要求组织开展企业自行监测，协助做好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有效性审核工作。

十、强化环保目标责任制考核

为认真落实市政府印发的环保目标责任制考核的各项要求，按照区领导的指示要求，参照市的办法，首次由区政府对各职能部门及各镇街下达环保目标任务书。同时，根据我局的各项环保目标任务，制定了局内的任务分解方案，联系督促各部门积极按照方案的要求落实各项任务，并建立区内、局内的定期沟通机制，要求定期报送工作进展及存在问题，推动任务落实。

十一、通过环境监测实验室标准化建设达标验收

根据市环保局的工作部署，我局在去年年底向省环保厅提出了实验室标准化建设达标验收的申请，省环保厅组织验收组共 5 名专家于 2014 年 1 月 22 日对我站标准化建设进行了达标验收。验收组依据《全国环境监测站建设标准》（环发〔2007〕56 号）有关要求，通过听取汇报、参观实验室、

查阅文件、档案、核对记录、报告、仪器设备等方式，从人员、监测经费、仪器设备、监测用房、业务能力水平以及质量管理等六个方面进行审核，并依照《环境监测站建设达标验收内容及考核评分方法》对南沙区环境监测站验收评定为86分，验收组认为南沙区环境监测站标准化建设达到国家环境监测站三级站（东部地区）的验收要求，一致同意通过验收，我局圆满完成了此项任务。

十二、加大水环境综合整治力度

一是结合南粤水更清行动工作计划制定《南沙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河涌排查专项行动的工作方案》和《金洲涌污染综合整治实施方案》，联合区水务局开展河涌排查整治行动，摸清辖区内143条河涌集雨范围内入河排污口的污染源情况，建立规范的重点污染源动态监管档案，对金洲涌两岸26家环保手续不全的小型生产加工企业依法进行立案查处，对1家手续完善的企业危险废物违法处置行为进行立案查处；**二是**开展南沙水厂、东涌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项目专项行动，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推进整治工作，共查处数十家未封闭废水排放口或排放生产废水的企业；**三是**每月安排对重金属企业开展巡查及监测，对电镀企业周边水环境开展排查，以核实电镀企业是否利用雨天违法排污，督促涉重金属企业按期完成清洁生产工作，目前暂未发现辖区内电镀企业存在不正常使用治理设施

等恶意违法行为。

十三、 加强重金属污染源综合整治工作

我局今年配合市环保局顺利完成“十二五”重金属污染防治中期考核工作，按要求编制《南沙区“十二五”重金属污染防治》中期评估报告，我区首批涉重、“双超双有”、第二批、第三批2014要完成及市挂牌督办有电镀生产工艺等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重点企业共有90家，至今已全部签订合同，完成清洁生产验收64家，完成清洁生产评估7家，关停14家。

十四、 推进环境保护信用管理体系建设

国家环保部已于2014年3月1日起开始实施新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范公开重点污染源环境保护信用信息行为，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督促排污单位持续改进环境行为，我局拟参照国家颁布的“办法”，结合南沙新区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广州市南沙区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目前已完成了部门及公众意见的征求，目前正按照律师和法制办的意见做进一步修改完善。

十五、 推行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引入第三方运营

通过市场机制的引入，把污染治理引入第三方运营，建立治理经营实体，实行社会化有偿服务、管理和运行，确保排污单位排放污染物稳定达标，我局组织制定了《广州市南

沙区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管理暂行办法》。经区法制办规范性文件审查，于2014年12月25日公开发布。

十六、 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违法犯罪

依法加强环保管理，对存在主观恶意、明知故犯、屡查屡犯、偷排偷放、“未批先建”、“批小建大”、“未批即建成投产”等环境违法行为，坚决从严执法、严厉处罚，以维护环保法律法规的严肃性。2014年共出动执法人员7000多次，共检查企业3000余家次，开展了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等24项专项执法行动，共处理投诉1304宗，办结1252宗，立案查处环境违法行为案件229宗，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221宗，移送法院执行案件75宗，关停企业63家，罚款金额569.9645万元，入库367.5533万元，行政处罚案件结案170宗；办理行政复议案件16宗，办理行政诉讼案件3宗；并对涉嫌违反“两高”司法解释、废水中重金属污染物超标三倍以上4家企业，依法提请广东省环保厅进行认定，并根据其认定意见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十七、 做好各项环境监测工作，为我区环境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我局每月对辖区10个水断面、2个城市饮用水源地和3个乡镇饮用水源地进行常规监测，按时完成区域环境噪声和交通干线噪声监测工作，并联合交警大队开展机动车道路抽检；结合专项执法任务开展执法监测，为行政处罚提供了数

据支撑，并做好在线监控平台的整合工作，按照市局统一部署，准备明年把南沙街（黄山鲁）和沙螺湾村 2 个子站数据在网上进行公布，让群众享有知情权和监督权。

十八、圆满完成第二批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今年，在区委和区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区实践办的正确领导和第六督导组的悉心指导下，按照中央和省、市、区关于开展第二批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统一部署和具体要求，我局党总支部高度重视，行动迅速，认真研究部署，统一组织实施，扎实抓好学习教育、对照检查和整改落实等三个重要环节的各项工作，确保了教育实践活动有序推进，全局党员干部经过半年多的辛勤努力，圆满地完成了教育实践活动任务。期间共收到党员干部学习心得 40 余篇，查摆出领导班子 15 个存在差距和不足，班子成员共查摆出问题 75 条，分别建立台账，制定整改措施，定期督办，坚决防止存在问题“睡大觉”、整改措施“不到位”，修订或新建制度 4 项，其中修订类 2 项、新建类 2 项，注重跟踪落实，发挥制度建设的长效机制作用。

十九、认真开展环境宣传教育工作

我局向来重视环保宣传教育工作，努力在全区营造环境保护良好氛围，旨在通过各种环保宣传教育，加强我区公众的环保意识，让更多人参与到环境保护中来。今年，我局继续发挥宣传工作的引导、传播、推动和监督功能，采取多种

形式开展宣传教育：**一是**加强新闻宣传，利用报刊、电台、电视台、网络、政务微博等媒体开展宣传，积极开展“6·5”世界环境日主题宣传活动，以“向污染宣战，建美丽南沙”为主题，从新旧环保法对比、防治PM2.5、创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重金属防控、饮用水源保护、环保生活小知识等方面开展宣传，提高人民群众的节能环保意识，努力践行可持续发展之路；**二是**走进社区，定期更换21个社区环境宣传栏，设置环保知识咨询处，耐心为市民宣扬低碳行动36计、环境文化与环境安全、辐射常识等环保知识，并现场派发宣传小册子、环保购物袋，普及垃圾分类、节约能源、环保出行等知识，取得了较好的宣传效果；**三是**加强对企业的环保宣传、培训，提高企业环保意识，组织“工业锅炉整治工作会议”、“电镀企业挂牌督办及重点企业清洁生产会议”、“企业泄露检测与修复（LDAR）作业管理”等环保业务知识企业培训班，提高企业负责人的环保意识及环保管理水平，向企业传达了相关环保执法政策，明确了违法排污的所负法律责任，督促相关企业做好环保工作。

二十、切实做好环境统计

今年的环境统计工作我局采取分组的形式，开展南沙区环境统计的年报和直报工作，为了环统工作的顺利高效地开展，今年还特地邀请市环保局的专家对各小组进行培训，提高了各小组的业务水平。在年报工作中，各小组利用环统业

务系统自带的审核功能，结合实际监管工作并以台账为依据对各统计对象开展数据资料的收集、审核，于今年5月顺利向市局上报了南沙2013年环境统计数据；直报工作中，各小组结合实际监管工作并按照相关的技术要求对直报数据进行审核，在直报系统上对全区的国控污染源数据审核，每个季度都按要求完成直报工作。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

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途，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十二、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十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五、其他收入（非税收入部分）：除上述非税收入外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乡镇自筹收入等。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包括办公

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二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二十五、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放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二十六、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二十七、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